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前刑事小隊長林○○於緝毒槍戰中殉職，當年公訴檢察官未依職權上訴，致加害人李○○僅以無故持有槍械罪，遭法院判刑5年並已刑滿出獄，嚴重損及被害家屬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前刑事小隊長林○○於緝毒槍戰中殉職，當年公訴檢察官未依職權上訴，致加害人李○○僅以無故持有槍械罪，遭法院判刑5年並已刑滿出獄，嚴重損及被害家屬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查復說明在案，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本案偵審全卷資料到院，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小隊長林○○於緝毒槍戰中殉職乙案，被告陳○○以連續殺人未遂，累犯，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另被告李○○則於再審後，經以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在案。而承辦檢察官於收受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號判決正本，經依相關規定分別審查後，認該判決雖僅認定被告李○○無故持有手槍之犯行，然該判決書既已就其被訴妨害公務、加重竊盜、持有槍彈刀械、殺人等裁判上一罪，均有所論列，並詳予說明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因而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344條第1項規定：「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第 135 點規定：「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二)查有關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小隊長林○○於緝毒槍戰中殉職乙案，案情概述如下：

緣陳○○於 86 年 4 月間未經許可在臺中港附近某地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向綽號「阿忠」之不詳姓名成年人購得德製 90 手槍 1 支，子彈 11 發，而無故持有。嗣於 86 年 10 月 9 日凌晨零時許，陳○○攜帶短刀 1 把及上揭手槍裝填子彈 11 發，身著防彈背心，駕駛與李○○共同於 86 年 10 月 8 日凌晨 1 時許在臺北市敦煌路附近竊得之白色自用小客車，偕同李○○前往臺北縣中和市（現改制為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楊博文住處，質問楊○○是否向警方供述其販賣毒品海洛因並催討欠款之事。陳○○與李○○2 人到達後將車輛暫停在路口，陳○○上樓找楊○○洽談未果，陳○○乃邀楊博文同車前往與案外人李○○對質，且先行下樓與李○○在車上等候楊○○。惟楊○○因見陳○○持有槍枝，心生畏懼，乃乘機以電話向臺北縣警察局（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隊小隊長林○○報告陳○○持有槍械，林○○獲報即督率隊員許

○○、李○○攜帶警用槍彈後，同乘偵防車迅速趕抵現場，將偵防車停堵於陳○○所駕白色自小客車前，並下車持槍戒備，接近白色自小客車，由李○○趨前出示服務證，要求陳○○等人下車受檢。陳○○因持有槍彈，怕被查覺而拒不下車，並圖逃離，乃起意對執行盤查職務之警察施行強暴，先行倒車再加速往前衝撞偵防車後逃竄。許○○、李○○見情況急迫，由許○○先對空鳴槍，李○○並開槍擊破該車左後車輪，陳○○駕駛之車輛因而失控擦撞路旁停放之車輛後，向右側翻覆側立。許○○、林○○、李○○見車輛側翻，趨前查看車內情況，許○○自右側探頭查看時，陳○○竟萌生殺人之概括犯意，持其所攜帶之 90 手槍自車內連續對許○○等 3 人射擊，其中許○○頭部眉心部位中彈當場倒於側翻之白色自用小客車車尾右側地上，所攜帶手槍亦掉落於地，林○○右手前臂中彈，李○○則因及時閃避未中彈。李○○、林○○隨即開槍還擊，陳○○遭射到右腿後，認留在車內勢將無法離去，遂以其所持之前開手槍，朝該車後擋風玻璃射擊兩槍後，並以腳踹開後擋風玻璃，爬離車外。

林○○、李○○見狀，即上前逮捕陳○○，惟李仁和因左小腿及左大腿部遭林○○射擊之子彈彈跳所傷，且出勤時領取之子彈 10 顆均已射擊，無法再開槍射擊，故僅由林○○繼續開槍並擊中陳○○右腿及腹部各 1 槍，林○○見狀認可逮捕，乃趨向陳○○以肉身相搏，2 人即在側翻車輛右側靠近右照後鏡附近扭打，扭打間，林○○配帶之警用手槍掉落，陳○○為求逃離，乃於搏鬥間承前殺人犯意，抽出短刀殺向林○○，但仍為林○○壓制於地，致陳○○欲殺害林○○之行為未能得逞，此

際，適李○○亦自該車後擋風玻璃爬出車外，見陳○○遭林○○壓制在地上，且發現該側翻車輛右後側旁地上留有原先許振發遭受槍擊倒地所掉落之手槍，其為圖救助陳○○及自己逃離現場並阻止林○○及其他警員之追捕，竟萌生對公務員施行強暴及殺人之犯意，且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及警用子彈，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無故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及意圖供自己犯罪而持有具有殺傷力之警用子彈之接續犯意，撿拾許振發掉落於地內有警用子彈之警用手槍而無故持有之，並由翻覆之小客車右側車尾持槍朝林○○壓制陳○○處方向前行至靠近1公尺之距離，朝林○○射擊，除不慎擊中陳○○之左腿外，並分別擊中林○○之左胸腹部、右胸部，射中右胸之子彈穿過胸壁通過右肺下葉而出於右背部；射中左胸腹部之子彈穿過腹壁達空腸及腸系膜，向下向後在第二腰椎左側造成骨折後，出於左背部臀上，造成胸腹腔大量出血休克。李○○旋因其所持許振發所有警槍內之子彈全數擊發，遂將該警槍棄置於側翻小客車右側車尾附近，另發現在林○○與陳○○扭打處附近地上留有林○○掉落之具有殺傷力內有警用子彈之警用手槍，乃趨前撿拾接續無故持有之，並沿側翻小客車右側往後繞過車尾再往前朝中和市○○路93巷2弄口方向逃離，於逃離之際，承上殺人犯意，再朝林○○、陳○○方向射擊1發，因倉促不及瞄準而未擊中，隨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易持有為所有犯意，將該原林○○所配用之警用手槍1把（其內子彈已用罄）侵占入己，並經由台北縣中和市○○路93巷2弄逃往同市○○路，在路旁攔乘計程車離去。

後陳○○因林○○遭槍擊已無力再壓制，乃將林○○推開欲行離去，適支援員警唐○○、陳○○到達，遂將陳○○逮捕，並在現場扣得陳○○用以刺殺林○○之短刀 1 把，偷車用之 T 型螺絲起子 1 把及陳○○所非法持有之德製 90 手槍 1 支。林○○經警送醫急救，於 8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5 時 40 分不治死亡。許○○則因及時送醫救治，倖免於難。李○○則自同月 12 日起至 15 日止，由其友人提供台北縣樹林鎮住處藏匿以逃避警察機關之追捕。迨至 86 年 10 月 15 日 23 時 30 分許，經警循線於上址查獲，並起出李○○前開侵占入己之原由林○○持有警用手槍 1 支。案經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有關本案偵審情形摘述如下：

1、86 年 12 月 9 日板橋地檢署 86 年度偵字第 21325、21433 號起訴書，依違反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將陳○○、李○○提起公訴，並認渠等所犯上開各罪間，有想像競合或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6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判決：「陳○○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又共同連續殺人，累犯，處死刑；應執行死刑。李○○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又共同連續殺人，累犯，處死刑；應執行死刑。」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陳○○未經

許可無故持有手槍，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共同殺人，累犯，處死刑；應執行死刑。李○○共同殺人，處死刑。」嗣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2、90年1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2號判決：陳○○共同殺人，累犯，處死刑；李○○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嗣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3、91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陳○○、李○○殺人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陳○○殺人，累犯，處死刑。李○○無故持有手槍，處有期徒刑伍年。陳○○部分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李○○部分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
- 4、92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0號判決：陳○○連續殺人，累犯，處死刑。嗣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5、96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08號判決改判：陳○○連續殺人未遂，累犯，處無期徒刑。嗣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 6、98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更(五)字第223號判決：陳○○連續殺人未遂，累犯，處無期徒刑。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4月19日對於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號確定判決「李○○無故持有手槍處有期徒刑伍年」部分，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99年7月16日99年聲再字第161號裁定：「本件關於李○○殺人部分開始再審」。

- 7、100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再字第5號判決：李○○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8、101年3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一)字第2號判決：李○○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9、101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101年矚再更(二)字第1號判決：李○○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102年8月9日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240號自行判決：「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四)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9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號李○○等殺人等案件，檢察官對於該院更二審判決改認定李○○未開槍殺人之判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否涉有違失等情部分，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查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說明略以：本件之後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更(四)審判決雖為相異之事實認定，似應不能遽認原承辦檢察官有何違失之處，其理由如下：
- 1、本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更(三)審判決亦認定：「…林○○及李○○見陳○○離車，遂欲繼續追捕陳○○，惟李○○因左小腿及左大腿部遭林○○射擊子彈碰擊他處跳彈擊中，且出勤時領取之子彈十顆均已發射完畢，故無法再開槍射擊，是僅林○○仍繼續開槍，並擊中陳○○腹部二槍，然後因林○○之子彈亦已用盡，而陳○○仍未遭制伏，林○○乃趨向陳○○與之搏鬥。陳○○為求逃離，乃於與林○○搏鬥之際，承前殺人之犯意，撿取自翻覆之車輛中掉出李○○所

有之單刃短刀接續刺殺林○○，但仍為林○○壓制於翻覆倒立車頂之地，惟林○○因遭陳○○以單刃短刀刺殺，其攜帶之警槍(槍號 TVB2461)遂掉落於地，是時李○○亦逃出車外，見陳○○遭林○○壓制，一時驚慌，急欲逃離現場，適其逃出車外時，手摸到林○○所掉落之前開警槍，為怕其指紋留在槍上，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許可無故撿拾現場已離原佩用持有人林○○持有之警槍(槍號 TVB2461)加以持有並侵占入己後，隨即持該槍經由台北縣中和市○○路九十三巷二弄逃往同市中正路，在路旁攔乘計程車離去...。陳○○則續於該處與林○○扭打，於扭打中並順手撿拾許振發中彈倒地時掉落一旁之警用手槍本於同前開殺害林○○之犯意，接續朝林○○射擊，擊中林○○之左胸腹部、右胸，射中右胸之子彈穿過胸壁通過右肺下葉而出於右背部，射中左胸腹部之子彈穿過腹壁達空腸及腸系膜，向下向後在第二腰椎左側造成骨折後，出於左背部臀上，林○○因上揭二處中彈造成胸腹腔大量出血休克，而無力再壓制陳○○，陳○○見林○○已無繼續壓制，乃將林○○推開欲行離去，但該時支援之員警唐○○及陳○○已到現場，而陳○○亦已受傷，遂遭前開到場支援之員警逮捕，...」等情。則本件死者林○○因槍傷死亡，究係由陳○○所為，或係李○○所為，更

(二) 審法院判決與更(三) 審判決所為之認定大致相同。況本件陳○○與在場之同案被告李○○，對於何人撿拾警用手槍擊斃林○○乙節，均各執一詞，且現場亦無證據認定係李○○所為。

2、該更(二) 審判決認定上開被告等本件被訴案，

其中被告李○○部分，認定：(1)李○○於警詢時之自白，應與事實不符。(2)本件實際開槍擊斃被害人林○○之人，在現場唯一可能在一公尺內以低於被害人林○○之姿勢射擊被害人林○○之人，即僅有被告陳○○有此可能。(3)證人林正國、宋明家曾於偵查中不利於被告李○○之證言，其二人非槍擊當時在場之人，且證人林○○、宋○○於該原審法院調查中則均翻異前供，自難採為不利於被告李○○之證明。(4)證人李○○於第一審法院不利於李○○之證言，與事實亦不符。況被害人林○○如何被擊殺，證人李仁和並未目睹。(5)當時如被告李○○有持許振發之槍朝林○○射擊，其必攜許○○之槍逃逸，而非攜林○○之槍逃離，且本案卷證亦無任何資料足供證明被告李○○除撿拾林○○之配槍外，尚有撿拾許○○之槍，並持以擊發射殺林○○或槍傷陳○○之積極事證，是被告陳○○不利於被告李○○之陳述，應與所指相關事證不合。(6)當時李○○雖人同在車內，惟事出突然，尚難認其自始即與陳○○有共同殺人之犯意與行為之分擔等語；因而認定被告李○○應僅成立上揭犯行。核其判決書內既已有論列並詳予說明，而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審判職權之自由行使，則原承辦檢察官認為該原判決採證認事並無違背法令之情，而未予上訴，似即不能遽指有違失之處。

(五)按有關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小隊長林○○於緝毒槍戰中殉職乙案，86年間經板橋地檢署將陳○○、李○○提起公訴。歷經多次審判，至91年間，臺灣高等法院以9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4號

判決：「陳○○殺人，累犯，處死刑。李○○無故持有手槍，處有期徒刑伍年」。陳○○部分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李○○部分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惟陳○○部分，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96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23 號判決均改判：「陳○○連續殺人未遂，累犯，處無期徒刑」，重上更（五）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致形成本案林○○小隊長於緝毒槍戰中殉職，惟先後二確定判決因認定事實歧異，致生無加害人之情況。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確定判決「李○○無故持有手槍處有期徒刑伍年」部分，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關於李○○殺人部分開始再審。於 102 年 8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3240 號自行判決：「李○○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至於本案有關檢察官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判決未提起上訴乙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第 135 點規定：「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因此本案檢察官於收受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判決正本，經依上開規定分別審查後，雖該判決認定被告李○○僅有無故持有手槍

之犯行，然其判決書既已有論列並詳予說明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因而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即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

- (六) 綜上，有關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小隊長林○○於緝毒槍戰中殉職乙案，被告陳○○以連續殺人未遂，累犯，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另被告李○○則於再審後，經以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在案。而承辦檢察官於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判決正本，經依相關規定分別審查後，認該判決雖僅認定被告李○○無故持有手槍之犯行，然該判決書既已就其被訴妨害公務、加重竊盜、持有槍彈刀械、殺人等裁判上一罪，均有所論列，並詳予說明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因而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尚難認有何違失之處。

二、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該院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案件，審判期日未充分注意保障被害人家屬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及未將判決正本送達告訴人，顯有疏失，司法院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 314 條規定：「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 (二) 查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審判過程漏未通知

被害人家屬，及未將判決正本送達告訴人，涉有疏失乙節，案經本院函請司法院查復，嗣經該院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說明略以：

- 1、有關林○○陳訴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案件審判過程漏未通知被害人家屬，然因為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審判程序中行使法定陳述意見權利之時機和方式，致法官於具體個案審理時之訴訟指揮方式略有不同，倘法官於審理期間根據全案卷證，因個案犯罪情節不同(犯罪動機、態樣或結果等)，及被害情感程度上之差別，對原審曾傳喚到庭並已明確陳述其意見之已死亡被害人家屬，為免案發多年後於案件發回更審中仍一再傳喚到庭，觸景傷情，增添二次痛楚等，認以不通知已死亡被害人家屬到庭較為適宜者，則未予通知。對此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8 點後段，已明定「審判期日並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促請法官注意。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亦於工作會報及法官會議中轉知刑庭全體庭長、法官注意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 2、另有關林○○陳訴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4 號案件漏未送達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已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對承辦書記官、錄事因未送達判決正本之疏失予以懲處外，並於此事發生後，不定期督促並提醒本院書記官、錄事應注意相關規定送達判決正本。

(三)綜上，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該院 91 年度上重更(

二)字第 4 號案件，審判期日未充分注意保障被害人家屬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及未將判決正本送達告訴人，涉有疏失乙節，臺灣高等法院業於該院工作會報及法官會議中轉知刑庭全體庭長、法官注意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且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對承辦書記官、錄事因未送達判決正本之疏失予以懲處，並於此事發生後，不定期督促並提醒該院書記官、錄事應注意相關規定送達判決正本。惟對於上開相關疏失，司法院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洪德旋、黃武次